

111 年 1 月

彰化縣和美鎮
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 點

地點：新東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席：鄭飛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彥奴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七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議案 1：修正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依據：

- (1) 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00475587 號函辦理。
- (2)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7、33 及 34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 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00475587 號函修正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並由理事會之權責修正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2) 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一、協調不成。

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3)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其登記面積將以地政事務所實際檢測後為準確面積。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經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如有土地分配調整之情形者，逕提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 點 30 分。

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